

陈卫东 张弢 著

刑事普通程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前 言

早在 1992 年,我们二人在合作《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一书的同时,心中便萌发了续写刑事普通程序论的念头,以作为刑事特别程序一书的姊妹篇,完成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研究。刑事普通程序与刑事特别程序相互联结,构成刑事诉讼程序的整体,可以说缺一不可。因此,不继续完成对刑事普通程序的研究,无论如何是一件憾事。1992 年 7 月《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45 万字)在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面世后,我们二人又通力合作,花费了整整一年半的时间,完成了这部长达 60 万字的刑事普通程序专著。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导论,主要阐述刑事普通程序的概念、内容、基本特点以及与刑事特别程序的区别、研究刑事普通程序的意义;第二章至第八章依次为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在这些程序中,我们除了探讨每一个程序的内在特征及基本含义外,重笔对这些程序在实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对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进行了剖析,并对立法上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些诉讼程序,发表了我们自己的观点。

本书是我们二人合作的结果,也是我们几年来从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結晶。在本書交付出版之際,我們的心情是複雜的。作為一名刑事訴訟法學理論工作者,我們能為繁榮我國刑事訴訟法

学的研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而感到欣慰,同时,由于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诸多缺误之处。我们热情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批评意见。

陈卫东 张 弢

1993 年岁末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立案程序	(9)
一、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9)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16)
三、立案的条件	(20)
四、立案管辖	(25)
五、立案的程序	(39)
六、立案监督	(47)
第三章 侦查程序	(54)
一、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54)
二、侦查工作原则	(60)
三、被告人在侦查中的诉讼地位	(63)
四、侦查方法	(89)
五、侦查中适用的强制措施	(112)
六、侦查终结	(162)
七、侦查监督	(170)
八、补充侦查	(188)
第四章 起诉程序	(198)
一、起诉制度的历史发展	(198)
二、公诉程序	(210)

三、自诉程序	(279)
第五章 第一审程序	(339)
一、审判与第一审程序概述	(339)
二、审判管辖	(348)
三、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69)
四、开庭前的准备	(376)
五、法庭审判	(396)
六、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444)
七、判决、裁定和决定	(456)
八、自诉案件一审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467)
九、关于目前庭审改革的若干思考	(492)
第六章 第二审程序	(500)
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500)
二、第二审程序中的几项特有原则	(521)
三、第二审审理方式	(591)
四、第二审程序中的人民检察院	(607)
五、第二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641)
六、第二审程序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655)
七、第二审程序中的自诉案件	(677)
第七章 执行程序	(696)
一、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696)
二、执行程序	(700)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713)

第一章 导 论

刑事诉讼法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追诉犯罪的诉讼程序法。在操作程序上,大体可以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包括第一审和第二审)及执行等五个诉讼阶段。由于这些程序是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也是刑事诉讼法中最基本、最普遍的诉讼程序,故此,我们通常把这些程序称之为刑事普通程序。

刑事普通程序是相对刑事特别程序而言的。所谓普通程序,是指适用于一般案件的诉讼程序;特别程序是指适用于特别类型案件或特定被告人的诉讼程序。在刑事诉讼中,一般的案件通常适用普通的诉讼程序。普通程序运行完毕,案件即告终结。但是,某些特定的案件,或者由于被告人的年龄、精神原因,或者由于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者由于涉外关系及其他情况,不适用普通诉讼程序,需要加以特别的规定。从刑事诉讼的发展史看,应当说普通程序与特别程序不是同时产生的,而是先有普通程序后有特别程序,而且特别程序是作为普通程序的一部分零散规定在法典里的。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作为刑事诉讼法程序中的一种专门程序,只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事情。如1899年美国伊利诺州颁行的《少年法庭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英国《1898年酒徒法》,规定了酗酒案件的诉讼程序。二十世纪初的德国和奥地利,又相继颁布法律,规定了保安处分及其诉讼程序。而在近几十年来,特别诉讼程序更有明显的发展。现在世界各国不仅颁布一些专门的法律来规定特别诉讼程序,而且在刑事诉讼法里设专章或专门条文规定特别的诉讼程序。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普遍适用的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以及适用这些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同时也专门规定了一些特殊的刑事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和制度。例如,适用于死刑案件的死刑复核程序,适用于纠正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审判监督程序,适用于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被害人遭受物质损失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等等。这些特别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都有专章或专节规定。有些虽然没有设专门章节加以规定,但在某些条款中对这些案件的审判作了特别规定。普通程序与特别程序相比之下,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适用于普通类型的刑事案件

普通程序适用于普通类型的刑事案件,而特别程序适用于特殊类型的刑事案件。这是普通程序区别于特别程序的首要特点。例如,根据案件具有涉外因素而形成的涉外刑事诉讼,根据案件是解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问题而形成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根据案件是解决因诉讼错误而给刑事被告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而形成的刑事诉讼损害赔偿程序。而普通程序所适用的案件则不具上述特点,在适用案件的性质上,普通程序本身没有特别的要求或规定。一般说来,凡是刑事案件都有一个适用或遵守普通程序的问题,即使有些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也不例外。因为这些特别程序的案件本身也有一个立案、侦查、起诉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的问题,只不过这里的程序融进了适用该特殊案件内容的特殊规定而已。从这个角度看,特殊程序既与普通程序相融合,又因自己的特殊性而相分离。

二、适用每一案件中的被告人

与适用所有类型的刑事案件相适应，普通程序还适用每一案件中的被告人。这一点与特殊程序恰恰相反。特殊程序适用于特定的刑事被告人。所谓特定的刑事被告人，是就刑事被告人的自我状况和精神状况有别于一般的刑事被告人而言的，即根据被告人的自我状况和精神状况，可以分为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和采用强制医疗性强制措施诉讼程序。

三、诉讼程序上二审终审

普通程序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基本的诉讼规则运行的，所以，案件历经立案、侦查、起诉、一审和二审程序后即告终结，转入执行程序。也就是说，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在审级上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就应当终结，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能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而在有些特别程序中，两审终审后案件却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或者是在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重新进行诉讼。前者如死刑复核程序和类推判决核准程序，后者如审判监督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不上诉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根据这一规定，判处死刑的案件两审终审后仍不发生法律效力，还必须报经有核准权的人民法院核准后，才发生法律效力。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死刑案件的极其严肃谨慎的态度。我国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

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为了保证正确适用法律类推,最高人民法院于1980年1月14日发出了《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具体地规定了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即适用法律类推定罪判刑的第一审案件,送达判决书后,已过法定上诉期限,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抗诉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写出书面报告,连同全部诉讼案卷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裁定维持适用类推定罪判刑的原判决,或者第一审判决没有适用类推定罪判刑而对原判决进行改判适用类推、定罪判刑的,在送达裁定书或判决书以后,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写出书面报告连同全部诉讼案卷,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审判监督程序也是如此。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并由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既可以是一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未上诉,检察院未表示抗诉,一审判决直接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判决、裁定,也可能是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这里的一审判决、裁定及其二审判决、裁定,既可以是所有普通刑事案件,也可以是某些特殊刑事案件(如死刑复核案件)。只要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且又确有错误,就可以而且应当适用这一程序。因此,这种审判监督程序,对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是一种特殊的救济制度。对某些特殊审理程序的案件也是一种特殊的补救手段。

四、在具体程序操作上有别于特别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在具体程序操作上适用的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基本的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及诉讼程序。任何一个普通刑事案件都是遵循立案、侦查(自诉案件除外)、一审、二审程序的轨道

运转。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它在诉讼进程中不能用上述普通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来调整，而必须适用适应其自身特点的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及诉讼程序。在侦查、起诉、审判的时间、机关、范围、方法、诉讼主体的参加等，无不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构成差异。例如，一般刑事案件是由公诉人或自诉人提起诉讼，而审判监督程序则是由该法定的机关和公职人员提起；死刑复核程序、类推判决核准程序则不存在提起程序，而是由有关的审判机关依照规定移送上报而引起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采用医疗强制性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损害赔偿程序在法庭的组成，法庭调查的范围、方法上均有别于一般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是十分重要的，研究刑事诉讼程序首先要研究刑事普通程序。这不仅是因为现实生活中的刑事案件，绝大多数是刑事普通案件，刑事诉讼法中绝大部分条款是规定刑事普通程序，更重要的是在理论上，它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程序，是属于刑事诉讼法程序研究领域里的“基础工程”，在实践中它问题最多，亟需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

第一，刑事普通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应用刑法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受刑法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刑事诉讼程序，从广义上讲，是从立案开始到执行结束，其主要内容是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刑事诉讼程序是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律和法律关系而制定的，其诸环节、诸阶段依次发展，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刑事普通程序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就是依据着刑事案件的发现、查明被告人、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对被告人作出实体处理并最终付诸实施的逻辑关系以及各个阶段形成的不同的法律关系建立起来的。没有刑事案件的立案，就不能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没有侦查行为或该侦查

没有完结,就不能对被告提出公诉;同理,人民法院对未经正式起诉的案件就不能开庭审理,并最后交付执行。这里的每一个诉讼程序相互联系,互为依托。因此,通常意义上所说的刑事诉讼程序,就是指的是刑事普通程序,刑事普通程序是构成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要素,研究刑事诉讼程序首先必须研究刑事普通程序。

刑事普通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程序,还在于每一种刑事特别程序都必须以刑事诉讼普通程序为依托,也就是说,刑事特别程序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刑事普通程序基础上进行的。这在几乎全部刑事特别程序上都表现如此。例如,死刑复核程序、类推判决核准程序,首先都要有死刑案件、类推案件的立案、侦查(自诉的类推案件除外)、起诉、一审或二审程序,只有在依次进行完毕这些程序之后,再进行所谓死刑核准程序、类推判决核准程序。对于审判监督程序来说,这种表现就更为明显。除了要进行上述所指出之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程序外,其它还包括了执行程序,只有进行完普通程序所要完成的全部诉讼程序,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才能进行审判监督程序。没有上述这些基本的普通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是永远不会发生的。当然,某些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涉及某些实体性质的裁定除外。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中,刑事普通程序与这种特别程序的相互依托关系更是紧密地融合在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就是在刑事普通诉讼程序中,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的活动。整个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本身并不象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那样是一个单独运作的程序,而是融合在刑事普通程序中。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公、检、法机关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在审判过程中,解决赔偿经济损失的附带民事诉讼与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一并进行。只有在解决民事赔偿可能造成刑事诉讼过于迟延,才可以在解决刑事责任后,再解决

民事诉讼,并且须由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这种情形在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采用医疗性强制措施的诉讼程序以及刑事损害赔偿程序中都有类似的情况。为此,刑事普通程序与刑事特别程序的这种特定关系,决定了只有正确地理解刑事普通程序的基本原理,才能更好地把握刑事特别程序的特别原理,在刑事普通程序的一般原理基础上更好地探讨刑事特别程序固有的属性及其特点。从这一意义上说,研究刑事普通程序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刑事普通程序面临许多重大的亟需解决的理论课题与实践问题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7月1日,施行于1980年1月1日。十三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运行实践,证明了这部刑事诉讼法典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紧密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典。但是,由于制定法典时是刚刚结束十年内乱,是人心思治、众盼法制的时代,适应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形势的需要,参考了过去的司法实践经验及国外的立法经验制定而成,在当时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但是历史发展到了九十年代的今天,与七、八十年代相比,国际国内形势均发生了重大的深刻的变化。从国际上看,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不断向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人权的保障在法律中的位置越来越重要。从国内看,我国推行了经济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走出国内,面向世界。党的十四大又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新任务。政治、经济形势以及人们的价值取向、道德水准、伦理观念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这种形势下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精神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运作状态,已远远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与精神。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法律条文少,规定的内容抽象、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有些条文的规定与其它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不尽一致,有些条文的规定已被现行司法实践所突破,失去应有的意义,

有的则应规定而未规定。从司法实践看,刑事普通程序在立案、侦查、起诉、一审、二审以及执行各个具体诉讼阶段上都存在着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如何理解立案的概念、条件?在立案前的审查中,是否可以采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侦查手段?如何进行立案监督?何谓侦查?强制措施与强制性措施有无区别?如何正确理解并实施各种强制措施的条件?检察机关能否行使拘留权?公民扭送人犯的法律性质是什么?收容审查是否是一种刑事强制措施?补充侦查的条件是什么?人民法院能否裁定退查?如何完善起诉制度?免于起诉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如何完善刑事一审程序而进一步发挥控辩双方的职能作用?二审应采取什么样的审理方式?如何评价上诉不加刑原则?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如何建立科学的刑事执行的体系和方法?等等,诸多理论问题、实践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和研究。这也正是我们进行刑事普通程序研究的现实意义所在。

第二章 立案程序

一、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一)立案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管辖范围的规定,对控告、检举或者犯罪人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决定是否将案件交付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

立案作为一种诉讼活动,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立案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

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一般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诉讼阶段。诉讼活动按先后次序进行,只有前一诉讼阶段任务完成,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诉讼活动,不能跳越或先后次序颠倒。前一诉讼阶段为后一诉讼阶段的准备,后一诉讼阶段是前一诉讼阶段的发展结果。只有按照诉讼程序先后阶段的次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才能保证及时、正确、有效地处理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从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当然,由于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必须经过这五个诉讼阶段,有些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案件,不经过侦查阶段,直接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也有的案件,由于法定的种种情形只进行到某一诉讼阶段即告终结,如在起诉阶段,对

于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而无须经过审判和执行阶段。但是，任何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立案阶段，其他诉讼阶段才能依次序先后进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那种所谓先破案后立案，案件不破就不立案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办案程序的要求。

2. 立案是独立的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不隶属于其他任何诉讼阶段而独立存在。立案的独立性具体体现在：首先，有法律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一章对立案作了专章规定，具体规定了立案的机关、立案的条件、对立案材料的审查以及审查后的处理等内容。其次，有特定的任务。根据法律的规定，立案阶段的任务是接受控告、检举或自首的材料，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根据事实和法律，正确认定有无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决定应将案件交付侦查或者审判。这里所谓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显然不是案件的全部事实，因为查获犯罪人、查明犯罪事实的各个环节以及犯罪的动机、目的、后果等因素则是侦查和审判阶段的任务。这也正是立案阶段与侦查、审判阶段任务的根本区别所在。最后，有自身要求的报批制度和应制定的相应司法文书。根据法律规定，立案应严格遵守法律手续和审批制度。立案机关接受属于自己管辖的立案材料，应当填写《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对于应当立案的，要制作《立案报告》，并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对于不立案的，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同时，决定立案与不立案均应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立案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不立案应当制作《不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标志着刑事案件正式成立，是追究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法律依据；《不立案决定书》是终止刑事追究的法律依据。

3. 立案是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合法依据。

刑事案件只有经过立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才有权进行侦

查、起诉活动,采取侦查措施和调查活动;人民法院才能开始进行审判活动,对案件做出处理。不经过立案阶段或者这一阶段没有完结,其他诉讼阶段就无法进行。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的权力,一般只有经过立案阶段并依法决定立案后才能实施。当然,根据案件特点,遇有紧急情况,在决定立案之前进行某些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也是必要的。如杀人案、交通肇事案等,司法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奔赴现场,保护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等。经过勘验、检查等,如果确认有犯罪事实存在并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就应当决定立案。否则,如果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存在,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就不予立案,终止刑事追究的进行。

4. 立案是法定的立案机关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才有权决定立案。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权,所以,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也有决定立案与否的权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时,只能向法定的立案机关提出控告或检举,而无权对此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在此,应当把有权决定立案的机关与有权接受控告、检举的机关加以区别。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这里所说的接受,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自首的材料,都有权而且应当加以接受,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但是这种接待受理并不等于就是立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接受的上述材料,必须进行审查,只有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案件,才有权决定立案与否,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则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也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在接受控告、检举上,都不受管辖范围的限制,而决定立案与否,则

应受管辖范围的限制。

关于刑事诉讼中立案的概念,在我国诉讼理论界存在不同的看法。

有的同志认为:“公安、检察、法院在接受控告、检举或犯罪人自首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立即作出依法追究的决定。公检法所作的这种决定,在刑事诉讼中,就叫做立案。”^①对此种观点笔者不敢苟同。首先,立案决定只是立案阶段的结果。如前所述,立案是刑事诉讼中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它包括立案的机关、立案的材料来源、立案的条件和立案的程序。立案决定是立案阶段工作的一部份。立案阶段的其他工作是立案决定的前提。没有立案阶段的调查研究,审查证据,也就难以作出准确的立案决定。没有立案决定,立案阶段的工作就起不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作用。不能把诉讼阶段与这个诉讼阶段中的一种决定或者说是一种结果混同起来。其次,立案决定只是立案阶段的一种结果。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这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的立案,不仅包括通过对材料审查后,依法作出立案决定,还包括对材料审查后,依法作出的不立案决定。公、检、法三机关对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审查后,不管依法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都是立案阶段的工作,或者说都是立案阶段的结果。上述观点只把公、检、法三机关对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审查后,作出立案决定的一种情况说成是立案,而把公、检、法三机关对材料审查后,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另一种情况排除在外,显然是不全面的,是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精

^① 《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立案》,《人民日报》1980年3月21日。